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常打卡，服从属地住建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完工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溪头三槐堂保护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休宁县文物事务中心
2	服务期限	27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5 年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验收	一次性验收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休宁县文物事务中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竣工验收合格经确认后，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采用保函或担保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审核价款的 100%）。
8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 2.5%。 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9	**质量保证金**	1.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否；　☑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质量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